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在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4日15:00至2024年6月5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760,25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2,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2,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75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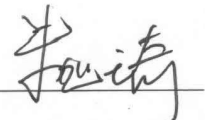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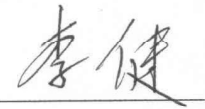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李 健

2024年6月5日